

最高榮譽卓越學生(1516)

目的：1)促進學生在學業、品德、服務及比賽各方面自我追求卓越，積極求進。
2)加強家長注意子女均衡發展的意識。

對象：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

舉辦次數：每學年舉辦選舉一次(累積學生全年表現)

參加資格：

- **參加者必須於學業、操行、服務及比賽每個範疇中至少取得 6 顆星方能參加競逐**
- 所有記錄須於 **1/9/2015(二)-31/5/2016(二)**期間取得，方獲校方確認

註：由於 31/5/2016(二)前學生尚未知悉其下學期期考的「學業名次」及「操行」成績，故該兩項成績將會由校方後補填寫。唯遞交申請時，學生必須於「學業名次」最少取得 3 顆星及「操行」最少取得 2 顆星方能有機會合乎參賽資格。

參加辦法：

- 由符合參加資格學生的家長自行替子弟報名參加
- 收表日期：**由 2016 年 5 月 23 日(一)開始至 5 月 31 日(二)3:15 前**
- 填妥以下表格及附上證明，於截止日期前交班主任
 - 1) 「最高榮譽卓越學生」摘星記錄表(1516)
 - 2) 賽項及服務記錄(1516)
 - 3) 附上各證明文件**影印本**
 - 上學期期考成績表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表**影印本**
 - 各項參與或得獎證明(e.g. 參賽及得獎證書、獎盃照片、服務證書)

註：校內服務只須相關老師簽名核實證明；自行參與之校外比賽及服務，其所提供證明必須附機構名稱及舉辦年份**。
遞交申請後之自行參與服務及獎項皆不設追認，唯經學校報名之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賽事及服務證書可後補。**

選拔準則

- 由校長、副校長、課程主任、課外活動主任及訓導主任組成評審小組
- 評審小組根據學生操行、學業、服務及比賽 4 方面的表現，**選出各年級最多 3 名「最高榮譽卓越學生」**。(評審準則**主要參考摘星紀錄**)
- **凡於各範疇均達標取得 6 顆星而未獲選為「最高榮譽卓越學生」者均能成為「傑出學生」。**

獎勵：「傑出學生」獲獎狀、「最高榮譽卓越學生」獲獎盃並有機會獲推薦參加校外相關選拔

註：1)如某級未有家長自薦，則由老師選出 1 名「最高榮譽卓越學生」。

2)9 月上旬派發「摘星記錄表」供家長了解競逐準則，而家長亦可於校網下載「摘星記錄表」及「賽項及服務記錄」以整理學生個人記錄。

「最高榮譽卓越學生」摘星記錄表(1516) (各項摘星數量上限已見於右欄星星數量)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獎勵範疇	摘星細則	上學期		下學期	
		期中考	期考	期中考	期考
學業	每次考試中，考獲 全級首3名 的學生可獲5顆星星。				
	每次考試中，考獲 全級第4-5名 的學生可獲4顆星星。				
	每次考試中，考獲 全級第6-10名 的學生可獲3顆星星。				
操行	每學期操行獲 B+ 的學生可獲2顆星星。				
	每學期操行獲 A-或以上 的學生獲4顆星星。				
服務 <small>(校內服務只須相關老師於賽項及服務記錄簽名核實證明；自行參與之校外服務，須由政府認可機構發出中，證明中必須顯示服務日期份)</small>	右欄職務可獲2顆星星 (必須連續服務3個月)	班長			
		風紀			
		功課特工			
		中央圖書管理員			
	右欄職務可獲1顆星星 (必須連續服務3個月)	創意數學學習室管理員			
		膳長			
		車長			
	以下班內職務可獲1顆星星 (必須連續服務3個月)	英/中/普大使(各1星)			
		課室助理			
		其他職務: _____			
獲老師指派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服務/表演 ，每次可獲1顆星星。e.g. 合唱團、CYC、未來領袖……(全年計算)					
獲老師指派參與 校內服務 每次可獲1顆星星。e.g. 數學遊蹤/科技活動/幼稚園參觀/思維……(全年計算)					
自行參加校外服務 而能提供證明者，每次服務可獲1顆星星。(全年計算)					
比賽 <small>(學校選派:經校方挑選後派發參賽表格之賽事 註:當中不包括由學生要求學校代報名之賽事)</small>	學校選派參賽				
	● 未獲首三名次獲1顆星星。 ● 獲季軍2顆星星。 ● 獲亞軍3顆星星。 ● 獲冠軍4顆星星。 (註: 由於各項比賽獎項名目眾多，所有非冠、亞、季之獎項可獲星之數量請參考「 賽事獎項轉換表 」，該表將於 4月份張貼於課室壁報 ，供學生參照)				
	自行參加校外比賽而獲冠、亞或季軍 可獲1顆星星				
	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教育評估中心國際聯校學科評估及比賽中取得 高級榮譽 可取2顆星星， 榮譽 可取1顆星星				

賽項及服務記錄(1516)

成績:(須附成績表影印本證明)

學期	名次	獲星
舉隅:上學期期中考班名次	第 3 名	3
上學期期中考級名次	第____名	
上學期期考級名次	第____名	
下學期期中考級名次	第____名	
下學期期考級名次	第____名	此欄由老師後補填寫

操行:(須附成績表影印本證明)

上學期操行等級:____(獲星____顆)	下學期操行等級:____(獲星____顆) (此欄由老師後補填寫)
------------------------	--

服務:

班內及校內職務:(須相關老師簽名核實證明)

	職務名稱	服務日期	負責老師	獲星	負責老師簽署核實
舉隅	風紀	下學期	黃啟榮老師	2	(簽名)
1					
2					
3					
4					
5					
6					

校方發起(毋須附服務證明, 須相關老師簽名核實證明)

	服務性質	日期	負責老師	獲星	負責老師簽署核實
舉隅	未來領袖訓練(探訪老人中心)	12/3/16	羅慧貞老師	1	(簽名)
1					
2					
3					
4					
5					
6					

自發(須附服務證明)

	主辦機構名稱(服務性質)	日期	發起人	獲星	備註(按需要填寫)
舉隅	保良局(售旗)	3/4/16	自發	1	附件 1
1					
2					
3					
4					
5					
6					

校方選派比賽：（獎項須附證明）

（凡於 31/5/2016 前已參加之校方選派賽事而未公佈成績者，一律作學校選派參賽而未獲首三名次論，獲 1 顆星星，只須請負責老師簽署核實，毋須後補證明）

	主辦機構名稱(比賽名稱)	日期	獎項(獲星)	附件/老師簽署核實
舉隅	校際朗誦節	2/12/15	優異 (1)	附件 3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自發比賽：（獎項須附證明）

（遞交申請後之自行參與賽事獎項不設追認，唯經學校報名之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賽事及服務證書可後補。「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教育評估中心國際聯校學科評估及比賽」之參加者如取得高級榮譽一律作自行參加校外比賽而獲冠、亞或季軍論，獲 1 顆星星，由於是項賽事透過校方報名，故毋須後補證明）

	主辦機構名稱(比賽名稱)	日期	獎項(獲星)	備註(按需要填寫)
舉隅	明報(家在將軍澳繪畫比賽)	2/3/16	亞軍(1)	附件 6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